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9 年度受補助或委 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

一、計畫執行	1. 經費支用項目與核定項目不符，未報修正概算。 2. 未於計畫規定期程內報結，且未辦理展延。 3. 未審慎規劃且未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使用。
二、原始憑證核銷	1. 撥付契約價金，未依契約條款規定檢附保險單或保險證明。 2. 支付薪資清冊，無受領人簽名，亦未檢附匯款證明。 3. 外師支付薪資、健保等缺繳納證明；另外師投保未有投保證明等資料。 4. 支付電費未檢附科目分攤表。 5. 按月分期結算付款，未檢附分期付款表，以明確表達撥款執行情形。 6. 分批(期)付款表「應付總額」及「未付金額」填列不正確。 7. 加班費簽到退採打卡鐘打卡記錄，其加班時數簽到退時間皆有經人事確認後核章，建議將打卡記錄影印與原始憑證一同檢附，以利事後查核。 8. 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有逾期違約金，逕自應撥付價款中扣抵，惟未有取的廠商同意扣抵可資證明之文件資料。 9. 郵資費用未提供寄送證明文件或補充說明寄送用途。 10. 訪視費之訪視紀錄未經訪視委員簽名，亦未列明訪視日期。 11. 編列項目為茶水費，惟核銷單據用途為點心，用途不符。 12. 空污費未檢附廠商代墊證明及空污費申報書，核有檢附資料未齊全。 13. 部分資料補正處多處未加蓋補正人章，核有未符法定行政要件。 14. 領據未填列日期。 15. 財務採購案核銷未附結算明細。 16. 工程管理費之報支非於工程結算驗收前。 17. 出席費應辦理所得登記(所得登記欄位未有相關人員核章)。 18. 動支用途說明過於籠統簡單，如郵資未敘明用途、出席費及誤餐茶水費無會議名稱時間。

	19. 外師薪資以實領金額作為薪資費用出帳，導致薪資費用之低估無法忠實表達薪資之真實成本。 20. 支付廠商委託專業服務費以扣除違約金後之淨額表達，帳務處理未分別列示服務費及違約金，無法忠實表達實際服務費成本；且另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以服務費扣除罰金開立，核有未足額開立之情事。 21. 工程及設計監造付款時未檢附驗收紀錄、結算驗收證明書、結算明細表及契約。 22. 外師意外險保險證之保險期間與聘僱契約日期未符，另原始憑證執行期間超過計畫執行期間。
三、採購事務	1. 採購案依合約第 13 條訂有保固期為 1 年，但招標文件收取保固金為無者免填，補充說明亦無擔保或更新、維修等內容…，為免爭議，應對招標文件條款審慎勾選，契約內容應前後一致。 2. 工程契約書第 2 條未載明履約標的。 3. 標單未有審標人員核章。 4. 招標採購案未將招標公告、決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納入契約。 5. 結算驗收證明書逾期違約金與驗收紀錄所載金額未符。 6. 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內未明訂委請設計之工程預算量體，致設計逾原核定補助概算計畫工程經費。 7. 工程驗收紀錄採購金額欄位勾選與實際狀況未符。 8. 結算驗收證明書實際竣工日期與驗收紀錄完成履約日期不一致。 9. 履約期限未於契約書內載明，致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無法確認是否正確。 10. 採購案驗收未會辦會計室，爰驗收紀錄未有會計單位核章，事後亦未補辦相關程序。 11. 結算驗收證明書填載有誤(契約變更未記錄)。 12. 契約預算明細有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，惟契約主文保險未規範需投保該項險種及期間。 13. 招、決標公告之補助機關與金額填寫錯誤。 14. 工程採購案有變更追加，惟驗收紀錄「契約金額」與「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」未正確填列。

	15. 電腦軟體係以供約方式辦理，惟該契約立約日期小於供約下單日期，另驗收紀錄所載完成履約日期小於供約訂單應完成履約期限。 16. 開標紀錄未附入契約書，另總表表頭仍以工程預算表(總表)，其應為契約(總表)。 17. 招標文件之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皆高於概算金額。 18. 履約保證金依招標須知係以得標廠商平均分擔，實際未依招標須知比例收取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。另投標須知第 43 點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未載明。 19. 決標紀錄各廠商之投標金額與決標公告投標金額不同。 20.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其契約金額與契約書所訂不同。 21. 契約之訂定除以最新範本外，請參考採購契約要項擇訂於契約，招標之資格文件、評選過程是否為要件。 22. 契約書內未明確載明契約總價金亦無決標公告。 23. 驗收紀錄之案號、契約號及標的名稱及採購金額書寫錯誤未予修正。 24. 投標廠商標價清單單價、數量相乘不符。 25. 契約書雙方用印未完全。 26. 主契約條款第 10 條訂有廠商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，惟有關保險金額、自負額上限等項目均未填寫。 27. 驗收採按月分期辦理，惟驗收紀錄，關於「☐全部/☐部分」漏未勾選或勾選錯誤。 28. 依契約保險規定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者，應檢送續保資料，惟未依契約條款辦理。 29. 驗收紀錄廠商名稱未填列完整。 30. 設計監造案採建造百分比法計價，惟投標需知決標方式卻勾選「單價決標」，核有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 1-9「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前後矛盾。」之情事。 31. 工程發包預算金額誤以含設計監造費、工管費及空污費之計畫總經費辦理上網公告。 32. 決標紀錄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與上網日期誤植。 33. 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結算總價不應扣除逾期違約金填列。
--	--

	34. 工程契約-總表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比例與送局核定概算數不同；另單價分析表之工程品質管理費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及設備其單價與總表不同。 35. 設計監造費驗收紀錄為部分驗收，惟誤勾選為全部驗收、採購金額欄位亦誤勾選為公告金額以上，另設計監造契約分設計及監造 2 次辦理驗收，惟漏未作成紀錄且付款前亦未有全案驗收紀錄。 36.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漏未填列應計罰之違約金。 37. 採購案有資格不合格廠商，惟決標紀錄未註明該家為不合格。
四、會計事務處理	1. 憑證尚未裝訂成冊或未按順序裝訂成冊。 2. 有延遲付款，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73-1 條「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，15 日內付款」不符。 3. 財產增加單未附於黏貼憑證內，亦未另裝訂保管。 4. 契約書未隨原始憑證附入傳票保管，應於冊內適當之註記(如檔案編號等)，以便於查對。 5. 建請依規定銷毀會計表冊及未及年限應保存於可供上鎖之空間(如可上鎖之櫥櫃)。 6. 為不與校內經費混用，零用金清單請全面表達零用金帳戶與保管金帳戶金額。 7. 計畫經費分散於各子目，失去勾稽、控管效果，無法全面表達經費效益。
五、財產管理	重申提醒注意事項： 建物未依規定登列財產帳，謹就部分建物設施列帳，未包含設計費、施工費、監造費、行政規費及裝潢費等費用。又房屋建築各項設施，其中電梯設備、消防設備、空調設備及發電機設備等，係具專供特定用途且以機械操作控制並有單獨財產編號之個體財產，其因使用頻繁且有使用安全期限，常於未達建築物之最低使用年限前，即因不堪使用等因素而需辦理汰舊換新，故基於公共安全及便於財產管理，宜將該類財產自建物主體中分算單獨列帳。